



Ref.: 2016-06-29

Our Ref.:

**2016 男子 (U18) 發展隊  
國內訓練營**

Your Ref.:

敬啟者：

President  
Mr. Lee Kwan Wah J.P.  
會長：李群華太平紳士

香港籃球總會 **2016 男子 (U18) 發展隊** 球員將參加 2016 年 8 月 17-19 日於國內進行籃球集訓 (地點: 待定)。詳情如下：

Standing Vice President  
Datu Sze Wei Hung Andy  
常務副會長：施維雄拿督

去程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集合地點: 九龍塘港鐵站 F 出口前址為理想酒店  
集合時間: 上午十時正

Chairman  
Mr. Chan Shui Tim Norman  
主席：陳瑞添先生

回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到港時間: 約下午四時正

Standing Vice Chairman  
Mr. Sze Chun Ham Sam  
常務副主席：施振銜先生

落車地點: 九龍塘港鐵站 F 出口前址為理想酒店

Vice Chairmen 副主席  
Mr. Wan Leung BEM.  
溫良先生 BEM.

閣下如同意 貴子女參加是次國內營集訓, 請填妥以下回條、身份證及回鄉證副本並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 傳真至香港籃球總會 2504-2112。如有疑問, 請致電 2504-8180 向 **Tik Chan** 查詢。順祝安康!

Mr. Mak Pak Ming  
麥伯明先生  
Mr. Ng Chung  
伍忠先生

如無故缺席國內訓練營者, 而沒有於出發前 7 天書面通知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有權追討其參加者有關活動開支的費用。

Mr. Lui Hon Kowk  
呂漢國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 謹啟  
2016年7月7日

Mr. Leung Kang Ying  
梁鏡瑩先生

《家長同意書》

致：香港籃球總會 **2016 男子 (U18) 發展隊**

Hon. Secretary General  
Mr. Chu Chun Sang  
總幹事：朱春生先生

本人已知悉 敝子女 \_\_\_\_\_ 參加 **2016 男子 (U18) 發展隊** 國內營, 並已知悉訓練詳情; 並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集訓。本人願意督促上述入選者出席訓練並證明其身體健康可進行劇烈體能訓練。

Hon. Deputy Secretary  
副總幹事

Mr. Fung Tze Sun  
馮子新先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Mr. Chan Kam Fai  
陳錦輝先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_\_\_\_\_ (正楷)

Hon. Treasurer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_\_\_\_\_

Mr. Wong Hung Yu  
司庫：黃鴻儒先生

家長聯絡電話 : \_\_\_\_\_ (家)

Hon. Accountant

家長聯絡電話 : \_\_\_\_\_ (手電)

Mr. Lo Ping  
稽核：盧平先生

如無故缺席國內訓練營者, 而沒有於出發前 7 天書面通知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有權追討其參加者有關活動開支的費用。